

第二章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竹東鎮都市計畫係日治時期制定，民國 44 年經內政部核定，新竹縣政府發布實施。民國 58 年 9 月發布竹東擴大都市計畫案、民國 65 年 12 月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75 年 8 月發布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78 年 9 月發布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84 年 7 月發布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5 年 2 月發布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貳、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範圍

竹東都市計畫位於竹東鎮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東至頭前溪竹東堤防，西至大圳山腹，南至員嶼國小，北至五豐里，計畫面積 564.0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67,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290 人。

參、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詳表 2-1 及圖 2-1 所示，分述如后：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寺廟專用區、老人安養中心專用區、保護區、河川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電信專用區等，面積合計 388.03 公頃，佔計畫面積 68.79%。

二、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專科學校)、私立上智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醫院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河道用地、公墓用地、鐵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及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175.97 公頃，佔計畫面積 31.21%。

肆、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之交通系統，除鐵路用地外，其主要包括東西向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詳圖 2-2 所示。

伍、工業區發展課題與對策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指出計畫區內工業區面積約 88.02 公頃，發展率僅達 50.64%，而其中台泥竹東廠、中油鑽機保養場及台灣玻璃公司為早期竹東鎮重要產業，目前則因地方資源日趨枯竭、產業轉型、勞力匱乏等因素皆已停產，導致廠區閒置未加以利用，故為建立適當土地使用形態引導都市合理發展，建議適當變更部分工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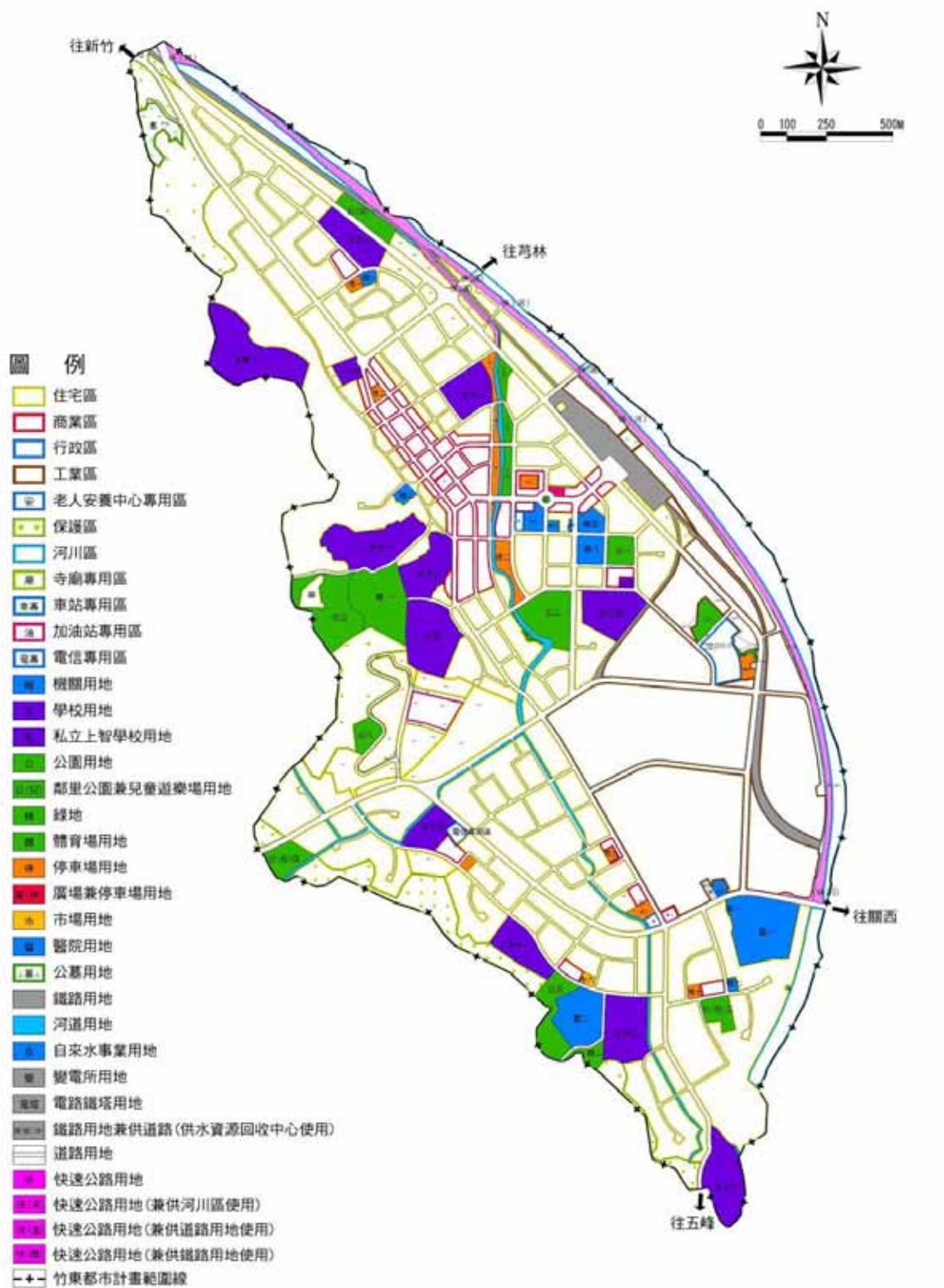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1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	佔都市發展面積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16.28	38.35	42.75
	商業區	21.05	3.73	4.16
	工業區	88.02	15.61	17.40
	行政區	2.36	0.42	0.47
	保存區	0.00	0.00	0.00
	寺廟專用區	0.86	0.15	0.17
	老人安養中心專用區	0.25	0.04	0.05
	保護區	32.20	5.71	—
	行水區	0.00	0.00	—
	河川區	25.94	4.60	—
	車站專用區	0.25	0.04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36	0.06	0.07
	電信專用區	0.46	0.08	0.09
	小計	388.03	68.79	65.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92	0.70	0.77
	學校用地	40.54	7.19	8.01
	私立上智學校用地	0.66	0.12	0.13
	遊憩 用地	公園用地	13.66	2.4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78	1.03
		體育場用地	5.41	0.96
		小計	24.85	4.41
	綠地	0.38	0.07	0.08
	停車場用地	3.29	0.58	0.6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市場用地	1.64	0.29	0.32
	醫院用地	8.77	1.55	1.73
	客運站用地	0.00	0.00	0.00
	加油站用地	0.00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0.21	0.04	0.04
	自來水用地	0.0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6	0.03	0.03
	電信事業用地	0.00	0.00	0.00
	鐵路用地	11.26	2.00	2.23
	河道用地	5.36	0.95	1.06
	快速公路用地	2.11	0.37	0.42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行水區使用)	0.00	0.00	0.00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9.42	1.67	1.86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2	0.04	0.05
	快速公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使用)	0.17	0.03	0.04
	道路用地	61.00	10.82	12.06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兼供行水區使用	0.0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	0.00	0.00	0.00
	公墓用地	1.98	0.34	0.39
	小計	175.97	31.21	34.79
都市計畫總面積		564.00	100.00	—
都市發展面積		505.86	—	100.00

註：“*”表示面積小於0.01公頃，故省略不計。

資料來源：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95.02.06 府工都字第 09500195618 號函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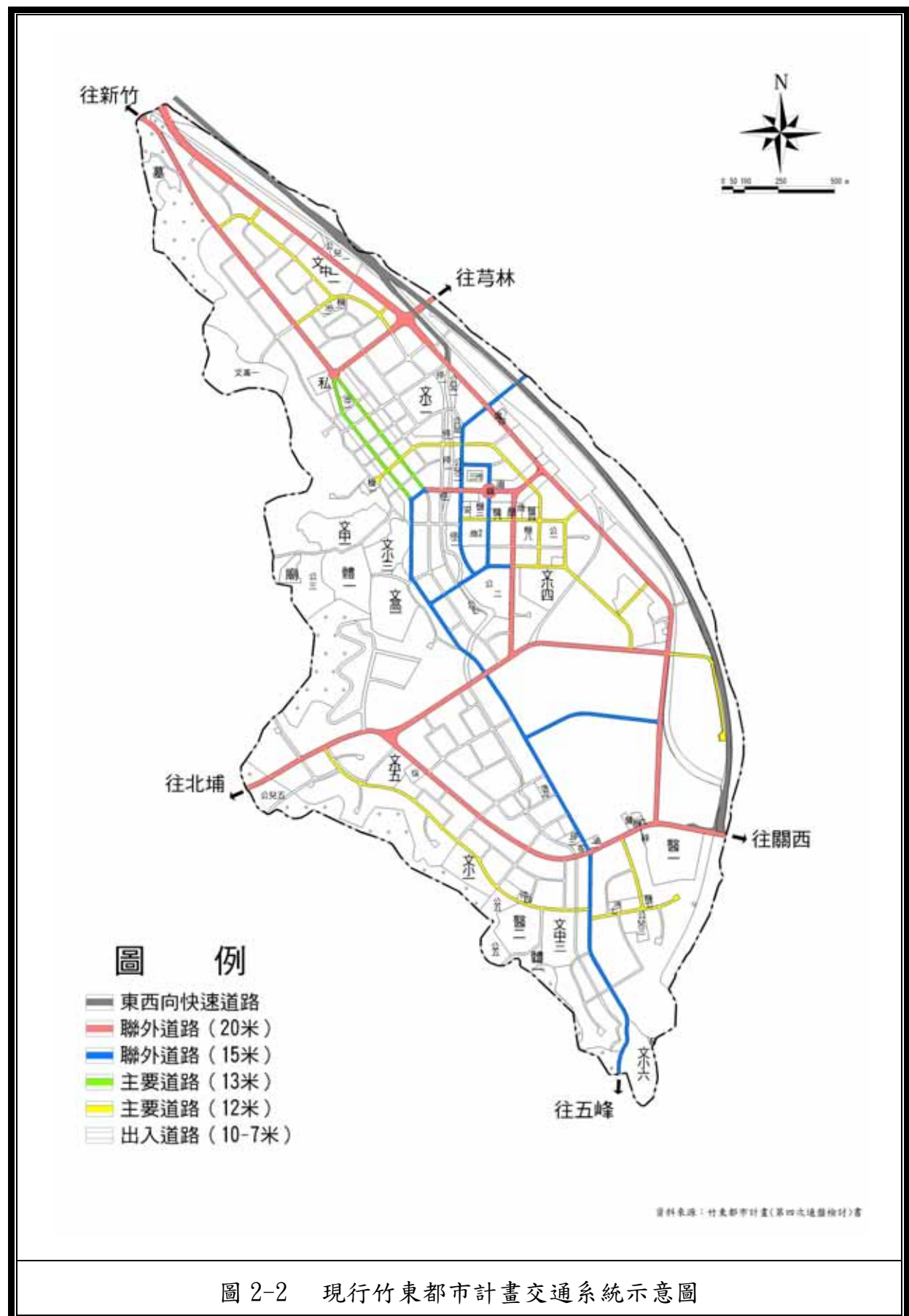


圖 2-2 現行竹東都市計畫交通系統示意圖